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的学院路街道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院路街道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（学院路以西区域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百欧（北京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151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8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学院路街道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（学院路以西区域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百欧（北京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151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8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百欧（北京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。